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友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被告Ａ０１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因年輕識淺而誤入歧途，已深刻反省，雖於偵查階段未能即時坦承犯行，然並非惡意狡辯或卸責，而係因年輕心智未臻成熟、面對刑責心生畏懼所致。懇請法院於量刑時，將其事後反省與悔過態度列爲有利量刑之重要因素。

二、對於本案仍具有高度和解意願，願主動與被害人進行和解，並於自身能力所及範圍內，誠意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以實際行動彌補過錯。

三、前案與本案犯行，均係發生於相同時間段，其犯罪原因、行為型態及所扮演角色性質相近，係因同一時期之錯誤判斷及外在環境影響所致，並非於前案服刑完畢後再度重複犯罪。懇請審酌被告並非反覆犯罪之人格，而係於短時間內因同一犯罪誘因而多次涉案，於量刑時宜整體衡量其責任程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四、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甫滿00歲，社會歷練與法律認知尚屬不足，心智尚未成熟，易受外在環境影響而誤入歧途，實非具高度惡性或長期犯罪傾向之人。顯見被告具高度可教化性，並非需以長期自由刑加以隔離之對象，請求法院斟酌其行為時年齡因素，給予其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之機會。被告先前已因相關前案實際入監服刑長達一年半，懇請法院審酌是否仍有以較重刑度再度剝奪其自由之必要，於量刑上予以從寬衡量。

五、被告出獄後已回歸正常生活，並已有穩定且正當之工作，迄今未再涉犯任何刑事案件。父母離異多年，家庭經濟主要仰賴被告，祖父罹患癌症，另有年邁祖母需人照顧。被告承受極大經濟與心理壓力，致判斷失衡而誤入歧途。上述家庭困境係本案行為發生當時之眞實背景，亦為其誤觸法網之重要原因之一，懇請法院於量刑時併予斟酌。

六、是以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或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應執行刑等語。

參、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有關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行為態樣無涉，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舊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下稱新詐防條例）。經核：

㈠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舊詐防條例、新詐防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舊詐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及新詐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第43條將加重法定刑門檻調降至1百萬元並提高刑度，第44條第1項則再增訂第3款加重事由，規定「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就此，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嗣新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詐防條例除增設「6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外，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擴大至賠償「被害人

受損之全部金額」，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減刑條件更為嚴格。對被告而言，適用新詐防條例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應適用舊詐防條例。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洗錢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洗錢法）。又最高法院就新舊法比較之原則，經該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一致見解認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則依此：

㈠舊洗錢法第14條原規定「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科刑上限之規定，則新洗錢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洗錢法則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

㈡另被告行為時即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洗錢法則將中間洗錢法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現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故中間及新洗錢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係迄法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此時，適用舊洗錢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㈢從而，本案依最高法院徵詢各庭後所獲之一致見解所闡示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意旨，如全部適用新洗錢法，因不符合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至5年；惟如全部適用舊洗錢法，因符合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據此，本案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以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新洗錢法之規定。

肆、刑之是否加重、減輕之審查

一、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少連偵卷一第241-245頁、少連偵卷三第242-244頁），即無從依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核：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從依據該規定於量刑時考量。

三、被告係與少年陳○○或吳○○共同犯罪，惟民法第12條規定係於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降低成年年齡至18歲，然被告於行為時即110年10、11月間，依當時民法規定，仍屬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㈠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擔任詐欺集團監控、收水之角色，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所為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殊

值非難。

㈡另考量告訴人、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情形。

㈢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犯次數多寡之情形。

㈣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

㈤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四所示之刑。

㈥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所犯屬同質性之犯罪類型，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原審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

㈦又表明，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乃不諭知併科罰金。

三、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雖就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部分，認應適用舊洗錢法而得為量刑參考，尚有違誤，然因此僅屬量刑參考，尚非法定減刑事由，整體尚不影響本件量刑之判斷，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又原審判決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就定應執行刑之考量亦稱適當。

四、被告上訴主張上情，請求再從輕量刑、定刑等語。然查：

㈠關於被告主張年輕識淺、家庭困境、犯後態度及出獄後生活穩定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權限，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將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列為有利因子，並綜合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屬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整體評估。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原審就被告所犯3罪，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1年2月，已極度貼近法定最低刑度，足見原審確已將被告之年輕智識、家庭困境及事後悔悟等情狀納入最有利之考量，量刑洵屬妥適，並無過重之情形。

㈡關於被告主張具高度和解意願部分：

被告雖具狀陳稱有高度和解意願，願於能力範圍內彌補被害人損害。惟犯罪後之態度，固為量刑應審酌之事項，然被告亦自承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實際進行和解程序。而經本院聯繫，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均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71-75頁）。本案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人之財產損害客觀上既未獲任何填補，自難僅憑被告單方空言具備和解意願，即認原審未進一步從輕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㈢關於被告主張本案與前案屬同一時期、已執行完畢，請求整體衡量避免重複評價部分：

被告雖稱本案與前案係同一時期之錯誤，且已因前案入監服刑一年半，請求避免重複不利評價。然查，被告於本案係針對不同之告訴人與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分別施以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所侵害之

財產法益具獨立性，依法本應予分論併罰。原審就被告所犯之3罪（宣告刑共計3年5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業已於判決理由中具體交代其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平衡等情。原審之定刑裁量已給予被告相當大幅度之恤刑，客觀上已充分考量其行為密接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亦無重複不利評價或權利濫用之情事。

㈣關於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不思正途，擔任詐欺集團監控、收水角色，層轉贓款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欺歪風。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信賴與民眾財產安全，被告縱有父母離異、祖父母罹病需人照料等家庭經濟困窘之情，乃屬其個人生活之壓力，殊不得作為參與詐欺集團組織性犯罪牟取不法利益之正當事由。其犯罪情節與侵害法益之結果，客觀上顯無任何情堪憫恕或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㈤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不合（由本院逕予更正部分已詳述如前），其量刑與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均已妥適行使職權，核無違背法令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己意，漫為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請求再予減輕或定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